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閎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素媛

原　　告　李慧敏

　　李輝民

　　林淑珍

　　吳玫伶

　　吳美瑜

　　吳宜鎂

　　吳浭妤

　　吳東禹

　　吳東偉

　　吳思賢

　　黃坤檳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送達代收人　閎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正

被　　告　陳啟仁

　　陳啟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8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萬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